

证券代码：839420

证券简称：南晶玻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邵岳、郑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以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D座15A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淑华

联系电话：137571861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D座15A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